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857,125,280份認股權證
行使價：0.1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證券代號：1535

本公佈乃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發出。除本公佈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通函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認股權證之證券代號為1535。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寄發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易，由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而向股東發行合共857,125,280份認股權證，並以記名方式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認購期」），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857,125,280股新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內行使。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屬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之匯款，一併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決定在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通函之副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4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